

彰化縣新港國小親師生作品及活動照片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(師長)您好：

為肯定學生多元表現，讓更多人看見親師生之努力，並回應各界對本校的關愛，校方會提交學生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並且不定期將親師生之相關教學、學習活動成果公告、張貼於學校、班級（含學校、班級及師長經營之網站與社群），但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與肖像權，親師生作品及照片皆須取得貴家長(師長)同意與授權公開發表，請惠允考量授權。

備註：

◎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；

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◎使用圖案、相片中之人像，除了涉及肖像權，亦另外涉及著作權問題，經肖像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回 條

本人_____（簽名）同意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（含師長）對於本人之子女_____於本校在學期間之作品及活動照片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。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的照片及作品，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！

學生班級：_____ / 家長(師長)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若家長有使用「臉書」習慣者，再請告知臉書上的稱呼為_____ / _____，方便家長傳送好友時校方可以確認)